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2號

原告 宏積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森科技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5,007元，應繳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